

113 年誠信經營運作執行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同時公告於本公司投資人關係網站。該文件明示本公司之董事、審計委員、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落實誠信經營。 (二)已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相關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除針對誠信經營守則進行教育訓練外，並要求每位同仁簽署員工行為承諾聲明書，新進人員則要求於報到日當天簽署。聲明書內容包含：公司營運對外文件簽名與承諾之準則、社群媒體使用規範、電腦軟體及資料使用規則、保密約定書、競業禁止約定書。 (三)針對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之防範不誠信行為如下： 員工行為準則、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公益活動計畫與執行辦法、採購管理程序、個人資料法法規遵循作業與機密資訊管控作業等多項內部作業管理程序。實施至今，本公司員工尚無違反上述不誠信行為情事。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	V		(一)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於商業往來之前，會考量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本公司由公司治理主管統籌企業誠信經營相關業務後，分派與本公司法務、稽核及人資等三部門兼職負責，並由公司治理主管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113年企業誠信經營情形政策與防範方案之監督執行已於113/11/7日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實施至今，本公司員工尚未發生利益衝突之個案。董事利益迴避執行情形請參閱年報。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內部設置稽核室及外部會計師稽查機制，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五) 誠信經營課程之內部訓練已做成E-Learning課程，除對新進同仁提供公司核心價值及遵循制度之教育訓練課程外，並為公司員工每年必須重複修習之課程。總參加人次:404人，總時數202小時。 1.113年11月28日線上課程：禁止內線交易課程(30分鐘)參加人數188人次，累計94.0小時。 2.113年11月28日線上課程：舉報專線宣導課程(30分鐘)參加人數189人次，累計94.5小時。 本公司另安排董事、經理人參與外部相關之訓練課程，請參閱年報。	
三、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行為準則均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實施至今，本公司員工未提出任何檢舉案件： (一) 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設有舉報專線，檢舉人可將舉報事項直接提供予人資單位並由專人負責處理。對於違反規定之員工，將依「工作規則」之規定進行懲處；若檢舉屬實則給予檢舉人適當獎勵。 (二) 本公司於舉報作業訂有相關規定。申訴/檢舉人的個人資料由人資單位妥善保密並去識別化，避免其遭受不當處理。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三) 針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進行保密，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洩密者，將予以懲處。如對於申訴人因檢舉報復者，亦依規定從重處罰。實施至今，本公司員工未提出任何檢舉案件。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提供本公司最新版誠信經營守則於本公司投資人網站供投資人自行下載參閱。惟實施至今，本公司員工尚無違反不誠信行為情事。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完成第二次修訂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